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前期收购资产的经营情况。年报显示,2019年度,公司前期收购的湖南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德福地),经营业绩显著低于收购时的水平,且与业绩承诺差异悬殊。天德福地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7万元,实现净利润-1182万元,与前期2270万元的业绩承诺差异较大。同时,公司前期披露,天德福地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49万元,净利润1376万元,并以此为基础采用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80亿元,增值率241%。

请公司补充披露:(1)天德福地近3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2)结合行业特点、可比公司情况以及公司其他从事殡葬业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显著下降及亏损的原因和合理性,并核实是否存在收入确认政策前后不一致、会计收入利润确认不准确等问题;(3)前期收购时评估参数依据、评估结果是否合理,公司前期高溢价收购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4)股权收购后,上市公司对天德福地在经营决策、董事会管理等方面影响情况,能否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控制。请会计师及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业绩补偿情况。2020年6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与天德福地原股东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的公告,称天德福地原股东应补偿给上市公司3679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以1.84元/股的补偿价格将2000万股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

请公司补充披露:(1)目前对天德福地1.84元/股补偿价格的确认标准,是否具有评估报告等具体依据。如有,请进行披露;(2)公司前期对天德福地股权收购增资的每股价格,并说明标的公司股权价值发生变动对公司财务会计处理的影响;(3)本次业绩补偿完成后,天德福地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以及对标的公司后续经营管理的影响;(4)标的公司后续是否存在经营持续亏损的风险,公司目前与交易对方约定的业绩承诺安排,并核实业绩承诺方后续履约能力,相关业绩补偿措施能否充分保护公司利益。

三、关于存货变动情况。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为6.45亿元。其中,原材料账面价值1.06亿元,较期初账面价值6087万元有较大增长;开发成本4.11亿元,主要为子公司三河灵山宝塔陵园及天德福地尚未完工的墓位成本,报告期内计提相关跌价准备7545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原材料的具体性质和明细情况,报告期内原材料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2)开发成本项目明细、形成时间以及后续完成的时间安排,报告期内计提大额跌价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情况;(3)结合殡葬行业特点,说明公司子公司三河灵山宝塔陵园及天德福地目前拥有的实际墓位上地储备、产品开发周期情况,并就墓位产品销售的可持续性进行说明。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四、关于其他应收款情况。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5.91亿元,同比大幅增长1958%,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出售资产应收的往来款和应收韶山控股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款所致。其中,对控股股东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5.13亿元,对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1489万元,账龄为1年以内、1-2年、2-3年。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对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5.13亿元的形成原因、形成时间、账龄情况、后续还款具体安排,以及与控股股东形成长期大额往来款的合理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2)对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发生额、形成原因,以及账龄等具体情况。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五、关于固定资产情况。年报显示,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为4.47亿元,较期初余额6.09亿元有较大幅度降低。其中,本期减少金额中,其他减少金额为2.85亿元。此外,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中,包括631万元的运输工具,公司解释称其辆车行驶证中所有人与公司不一致。

请公司补充披露:(1)固定资产项目中,其他减少项目的具体情况,并结合近3年该项目金额变动,说明本期变动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和合理性;(2)上述运输工具行驶证所有人与公司不一致,但公司确认为固定资产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六、关于对外投资情况。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1.89亿元,其中包括深圳市福成和辉产业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1.83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目前福成和辉产业并购基金的出资结构、内部运作决策机制、对外投资等基本情况;(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将对福成和辉产业并购基金的投资款列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七、关于现金流量情况。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6304万元,明显低于2017、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15亿元以及2.29亿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15.03亿元,低于上年同期水平的15.29亿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11.04亿元,明显高于上年同期水平的9.43亿元。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支付结算模式等项目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和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八、关于关联交易披露。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了17笔合计金额2427万元的临时公告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其中,对控股股东李高生销售商品68.40万元。请公司核实并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前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6月17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照要求对定期报告做相应修订和披露。”

目前公司正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将尽快对上述事项的相关内容进行落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0-028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9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问询函》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生产经营

1.关于经营业绩。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69.10亿元,同比增长3.12%。归母净利润-7.52亿元,同比转亏。公司近三年扣非归母净利润持续为负,分别为-5.10万元、-5.26亿元、-8.00亿元,且亏损逐年扩大。本年度公司光伏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7.65%,占营业总收入的42.21%,毛利率同比增加8.23个百分点。

请公司:(1)结合各业务板块所属行业发展情况、经营及财务状况、资产减值等,说明近年来扣非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2)结合光伏行业形势、公司经营情况、产销量及产品价格、原材料及其他成本变动情况等,说明光伏业务营收及毛利率增长的原因,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相关增长是否可持续。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关于经营业务。年报显示,公司剥离了光伏电池片及EPC业务,报告期内着力发展光伏铸锭和组件制造。同时,公司在建工程中存在多项光伏发电电站项目,且年内新增投入超1.5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在建光伏发电电站的具体项目内容及建设情况;(2)结合行业形势、经营计划等说明报告期内持续大额投入光伏发电电站项目的原因、是否存在未来持续投入的计划,并结合项目资金需求及公司财务状况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二、关于财务数据

3.货币资金。年报显示,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8.63亿元,报告期内利息收入1310.73万元。长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合计20.25亿元,为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2.35倍,报告期内财务费用9914.23万元。公司流动比率1.12,同比下降0.24个百分点。

请公司:(1)补充披露货币资金的主要存放地点,结合月度存贷款余额、存款方式、平均利率等分别说明利息收入和利息费用水平的合理性;(2)结合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负债、现金流等说明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压力及流动性风险,明确相关偿债安排及资金来源;(3)说明账面存在大额货币资金同时借入大量有息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是否存在潜在使用受限情形,核实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财务公司存款。年报显示,公司在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金额8014.99万元,除存款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被财务公司归集的资金余额为2.58亿元。请公司结合被财务公司归集资金的具体存放地点、存放原因、资金流向、支取的具体流程、审议程序及披露情况,说明上述资金归集的合规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应收票据。年报显示,公司应收商业承兑票据期末余额4470.56万元,计提坏账准备138.26万元,计提比例3%。请公司补充披露前五大应收商业承兑票据承兑人情况,包括名称、关联关系、金额、坏账准备、交易背景等,并结合其信用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说明兑付风险及坏账计提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资产减值

6.固定资产减值。公司本年度对固定资产共计提减值准备8773.31万元,上年仅计提972.39万元。年报显示,相关固定资产主要为传统汽配生产线、航天土耳其公司电池生产线等。请公司:(1)分对象列示相关资产目前状态及产能利用情况、本期及前期减值计提情况;(2)结合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减值测试主要参数变化情况,说明本年度固定资产减值较上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商誉。公司本年度对2016年收购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斯达克)及2018年收购ESTRA Auto motive Systems Co., Ltd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共3.63亿元。爱斯达克2019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7.02%。根据公司对前期问询函的回复,在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中,公司调增了对爱斯达克未来五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期。

请公司:(1)结合行业情况、下游客户、在手订单、产能利用情况,说明上述两家公司业绩下滑原因,并说明在业绩下滑的情况下,调增对爱斯达克未来五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2018、2019年对上述两家公司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营业收入及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等重点指标的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相关公司实际业绩表现说明相关预测是否审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8.应收账款减值。根据公司披露的计提减值准备公告,公司对中民新能、深圳清洁电力、威海盛乾、临沂众泰等多个对象按单独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合计3838.21万元。请公司:(1)分对象列示相关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账龄、减值迹象及其出现时间等;(2)对比本期和上期上述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依据等,说明计提金额的合理性,前期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其他

9.合营公司环球科技。年报显示,公司持股50%的合营公司环球科技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球科技)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由公司提供余额为1210万欧元的担保。公司向环球科技提供委托贷款余额830万欧元,将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于2019年11月发现环球科技下属MILIS公司资金支付可能存在疑点,存货可能被环球科技另一方股东占用,公司已提起诉讼。

请公司:(1)结合投资比例、合作模式、决策机制、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等因素补充披露持有环球科技50%股权但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环球科技相关事项是否影响公司已披露财务数据;(2)补充披露公司与环球科技的资金往来情况,结合环球科技经营情况、资金情况、借款偿还安排及担保情况等,说明相关委托贷款按期收回的可能性,并就款项回收、担保责任承担等充分提示风险;(3)补充披露相关诉讼目前进展,并说明具体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0年6月17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将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做好回复工作,对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与完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112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字201900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9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3)。随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递交了《事先告知书回执》,并要求进行陈述申辩、举行听证。2019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听证通知书〉暨停牌进展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9-145)。2019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听证通知书〉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9-152),2019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延期举行听证会的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9-162),2019年11月4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听证通知书》,告知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上午9:30在证监会召开听证会。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8日起停牌。

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0),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4),公司于2019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6),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8),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3),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4),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6),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3),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0),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5),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0),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4),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9),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16),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26),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0),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4),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7),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2),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7),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51),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55),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61),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公司于2020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公司于2020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

公司目前正积极开展相关调查,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113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披露年度报告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已自2019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果2019年度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披露年度报告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9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第13.2.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预计首个会计年度年度报告披露后其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发布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2020年1月20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023、07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第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前期披露其股票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风险,或者按照本通知规定披露的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显示其股票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风险的,应当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在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周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于2020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于2020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于2020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现再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风险事项,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114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 2019 年 3 月 7日披露了《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于2019年8月 31日披露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于2020年1月 1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于2020年4月 1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报告中所提及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的诉讼,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20)苏0582 执53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康得新于2019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7),于2020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公告中提及的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的诉讼,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20)苏0582执37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康得新于2019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荣成市人民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7),于2019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荣成市人民法院预交案件受理费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9),于2019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荣成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3),于2019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及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00),于2019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8),于2019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57),于2020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于2020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受理通知书〉、〈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上述公告中提及的诉讼,已于近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高院)的(2020)鲁民申2720号《民事裁定书》。

康得新于2019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传票〉、〈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56),公告中提及的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的诉讼,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2020)粤民辖终97号《民事裁定书》。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苏0582执53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一)、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被执行人: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公司)

被执行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执行裁定书》的内容:

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与光电公司、康得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的相关资产暂时无法处置或不宜处置,故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

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后,申请执行人仍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

二、(2020)苏0582执37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一)、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二)、《执行裁定书》的内容:

中建八局与光电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的相关资产暂时无法处置或不宜处置,故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

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后,申请执行人仍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

三、(2020)鲁民申2720号《民事裁定书》

(一)、本次裁定的基本情况

再审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上诉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康得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原康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第三人: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民事裁定书》的内容:

再审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一审第三人公司决议效力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10民终274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驳回康得新的再审申请。

四、(2020)粤民辖终97号《民事裁定书》

(一)、本次裁定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被告):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民事裁定书》的内容:

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以及原审被告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康得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上诉人向本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20)苏0582 执53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和(2020)苏0582执37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的要求,本次裁定终结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可以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故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鲁民申2720号《民事裁定书》一案,山东高院驳回了再审申请,公司正积极商讨后续维权事宜,并将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0)粤民辖终97号《民事裁定书》一案,法院驳回了管辖权异议的申请,公司将积极配合、妥善处理该诉讼。鉴于该诉讼尚未审理完结,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20)苏0582 执53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20)苏0582执37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2020)鲁民申2720号《民事裁定书》。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2020)粤民辖终97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编号:临2020-064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证处撤销公证书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强制执行

●涉案金额:82,200,000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目前冻结上市公司账户实有资金16,423,138.19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北京市长安公证处(以下简称“长安公证处”)决定撤销(2016)京长安内经证字第6148号公证书,该公证书的撤销,使得此前针对公司的强制执行措施失去了法律依据,故公司判断该案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2019年11月15日,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布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及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编号:临2019-096),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嘉租赁”)与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讯通信”)、本公司、顾国平一案,富嘉租赁依据(2016)京长内经证字第6148号《保证合同》公证文书、(2018)京长安执字第 258 号《执行证书》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顺义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责令斐讯通信、本公司、顾国平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及法律规定的义务。后经公司财务人员查询,公司在民生银行的一般账户被冻结,冻结金额16,423,138.19元。

2019年11月28日,公司发布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异议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编号:临2019-098),公司向顺义法院递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公司认为,长安公证处出具的(2018)京长安执字第 258 号执行证书实体内容严重违法,且公证程序严重违法,执行证书依法应当不予执行,顺义法院进行了立案审查。

2019年12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公证处撤销决定的公告》(编号:临2019-105),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收到长安公证处发来的编号为(2019)京长安决字第 047 号的撤销决定,长安公证处撤销了(2018)京长安执字第 258 号《执行证书》中对于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即被执行人中取消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其他内容不变。

2020年6月9日,公司收到长安公证处发来的编号为(2020)京长安决字第017号的撤销决定,长安公证处撤销(2016)京长内经证字第6148号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文书。

经公司查询,此前因该案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根据法律规定,债权公证文书被撤销后,法院将对案件终结执行。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及程序的规定尽快向法院提交新的资料,继续推动账户解冻事项。后续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20-057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消毒产品相关情况的补充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9日,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了《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消毒产品境外备案等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现就上述事项的风险补充提示并公告如下:

一、境外市场消毒产品收入情况

公司消毒产品完成上述相关境外备案前,公司近三年在欧美等境外市场没有相关资质,没有取得相关销售业绩。

截至目前,公司消毒产品境外市场尚未取得有效业绩。相关业务拓展刚刚起步,经营管理尚处初期阶段,公司尚未与海外客户形成有效合作关系,该领域业务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成为英国司法部、美国马里兰州等相关部门或地区的消毒产品的合格供方之一,仅说明公司成为相关客户的备选的供应商之一,不表明相关客户有义务选择公司为实际供应商。截至目前,公司与相关客户尚未形成具体合作关系,未来是否能够形成有效合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与挪威、英国、德国、瑞士等国家多家公司展开业务对接,以及对接沙特、印尼、泰国、沙特等亚非市场多个客户的市场推广活动,目前仅处于初期起步阶段。截至目前,公司与相关公司尚未形成具体合作关系,未来是否能够形成有效合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目前消毒产品通过淘宝、京东、阿里速卖通等电子商务渠道销售收入很小,仅达数十万元规模,对公司业绩不构成影响。

4.公司正在进行的亚马逊美国栈的资格预审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公司未能顺利通过相关资格审核的可能性;即使公司通过亚马逊美国栈的资格审核程序,相关板块的销售业务前景也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相关业务市场前景和实际业绩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二、境内市场消毒产品收入情况

据2019年度审计后的公司财务数据,环境消毒板块业务收入为926.25万元,在公司2019年度收入中占比未达2%。根据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数据,2020年度截至第一季度末,该板块业务收入为1271.28万元,占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整体收入的比例为9.89%,未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近年来,环境消毒相关领域市场竞争激烈,其市场前景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均有很大不确定性。

三、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票情况

近期,公司董监高人员廖云峰、顾新、邹帅文、尹小梅、鲍松林、黄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炜夫妇,以及大股东徐爱东已披露股份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减持主体	计划减持上限	减持时间区间	已减持数量	尚未减持数量
王炜	434,835	2020/4/3-2020/9/30	0	434,835
翁晖岚	226,260	2020/4/3-2020/9/30	0	226,260
黄明	30,000	2020/4/3-2020/9/30	0	30,000
尹小梅	30,000	2020/3/24-2020/7/23	13,000	17,000
顾新	27,000	2020/3/24-2020/7/23	13,200	13,800
邹帅文	27,000	2020/3/24-2020/7/23	11,000	16,000
廖云峰	7,000	2020/5/25-2020/9/30	0	7,000
鲍松林	17,000	2020/5/27-2020/9/30	0	17,000
徐爱东	1,013,027	2020/6/23-2020/8/31	0	1,013,027
合计	1,812,122	--	37,200	1,774,922

由上,截至目前,相关减持计划仅实施较小部分。

四、公司股票相关指标远高于同行业多数上市公司水平

截至2020年6月9日收盘,公司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市净率
上海洗霸	603200	113.20	46.54	5.76
碧水源	300070	18.27	85.53	1.25
巴安水务	300262	33.52	35.68	1.13
中持股份	603903	21.69	26.13	2.61
国祯环保	300388	19.05	32.60	1.79
博天环境	603603	亏损	亏损	3.42

由上,目前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动态市盈率、市净率三项指标均远高于同行业多数上市公司水平,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应以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正式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7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